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了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。2018年11月8日公司披露了《江河集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72），并于2018年11月28日首次实施了回购（公告编号：2018-082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（2013年修订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事实发生之日，应当及时发布回购进展情况公告，现将公司本次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2018年12月12日收盘，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1,658,440股，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.01%，成交的最高价格为7.36元/股，成交的最低价格为6.68元/股，支付的总金额为82,769,094.78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2月12日